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耀星律師即鄭蔡招琴遺產管理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市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